

番薯引進臺灣的探討

陳漢光

一

考訂栽培植物的來源，往往頗為困難；主要原因由於過去的記載不完全。現在學者所依據的方法，是從植物學、考古學、語言學等方面著手；以尋繹出傳播的經過歷史與所經歷路徑。有時因某些學者所持的證據不十分充足，便提出了各式各樣的理論與假設，例如臺灣早期文獻中所記載的幾種極為普通栽培植物——番薯、匏、芋等——其原產地究為新大陸（南北美洲）、或為舊大陸（亞歐非澳洲），說法不一定相同；至於何時以及如何由新大陸傳到舊大陸或如何由舊大陸輸入新大陸，更是爭論頗多難獲解答的問題。

有關臺灣栽培植物的早期文獻，如果隋書所指的「流求」不是臺灣，那麼下來的算是陳第的「東番記」（明萬曆三十年）了；稍遲的又有荷蘭人的「巴達維亞日誌」以及高拱乾修的「臺灣府志」等等，但此種種文獻中，並未記及所載各種栽培植物的起源及傳播經過，並不足以作有力的線索。茲試就番薯的用途及現代學界間爭辯的重要的焦點，簡單敘述並引證臺灣早期文獻中有關番薯的記錄，以作番薯引進臺灣的探討。（筆者另有關於匏、芋、香米等文擬稿中）

11

番薯，又有地瓜、甘藷、紅薯、朱薯、金薯、番藷等別名和異寫（註1），是屬於旋花科（*Conv. olulaceae*）、學名為 *Ipomoea Batatas* Lam. 英名為 *Sweet Potato*。其食用主要為其根塊，中含豐富的澱粉以及少數糖類及甲種維生素；嫩莖及葉亦可供食用。

番薯在熱帶及亞熱帶，是非常重要的農作物，尤其是在水利不佳的瘠土沙礫地帶；或山地、或島嶼，更顯得其重要性。臺灣地誌類的書籍記載番薯在民食上所佔的地位推崇甚高，即所謂：「農人咸藉以為半年糧」之說，比比皆是。明中葉以後，福建人口膨脹獲得解決，據我所知：一是人口向海外遷移；一是番薯的引進。以此，更可推想及其他了。

關於番薯原產地有二說。一般認為美洲原產其主要根據有二：一、植物學上屬於番薯的植物計十五種，均產於美洲，僅四種分佈到舊大陸；二、自栽培情形觀之，美洲栽培最盛，特別在西印度羣島品種極多。此說為今日學界所認定最有力者。至於舊大陸說，謂在三世紀中國農書已發現有數種番薯之記錄。如晉代稽含的「南方草木狀」的一段：「甘藷，蓋薯蕷之類，或曰芋之類，根葉不如芋，皮紫而肉白，蒸鬻食之，產珠崖之地，海中人皆不業耕稼，惟掘地種甘藷，秋熟收之，蒸曬切如米粒，食圖貯之，以充糲糗，是名諸糧。」可是此等根據均甚薄弱。日本與我國交通甚早，如果唐宋時代番薯栽培已有若是之盛，則應早就傳入日本，然而事實上，日本之有番薯僅是三百餘年之事；又亞洲與美洲間之早期交通文獻貧乏，多數歐美學者均相信此種栽培植物的互相移植，均應歸功於哥倫布時代以後（約在十五世紀末葉以後）西班牙海員以及探險家。唯早在宋代我國的造船及航海技術已相當發達，迨及明初、更為進步。明成祖時，三寶太監鄭和下南洋的史蹟是公元十四世紀的事實，其時亞美洲之間，實際上已有交通之可能，如能在我國古籍中找出可靠的證據，實為極有意義、有價值的事。番薯的原產，如上述一

般認為係南美洲，惟最近 merrill 氏則以為係非洲。

據上所述，番薯傳播入東亞，當在十七世紀以後西班牙人，才將番薯引進到馬尼拉及摩拉加斯島 (Moluccas) 而傳入中國；那是在明神宗萬曆二十二年晉安人陳振龍，從呂宋帶回福建；在這時候以前，福建尚沒有番薯。筆者曾查了許多福建地方志，發現凡是在萬曆以前編修的，都找不出番薯的記錄。如果番薯早在我國盛行栽培，華南各地亦應有很多文獻才是。至於古書中記載所謂「甘藷」者，一般疑為山芋 (Dioscorea Batatas, Decne) 之誤，因山芋在我國或稱為山藥，自古就有栽培以供藥用，且種亦多，同稱為山芋；如海南島尚有以山芋為甘藷。由於番薯在自然情形下很少開花，開花後結種子的機會也很少，故推想早期所傳播的，必然為其莖莖及根塊部份。番薯的傳播不可能如椰子及葫蘆的果實，可能隨海流飄泊到遠方，此項根塊或莖莖必須藉人力為之傳播。

因此，現代有關番薯的起源與傳播的假說中，却以哥倫布時代以前（約在十世紀至十四五世紀之間），番薯已由南美傳到太平洋島上的說較為佔優勢；例如據 J. Hornell 氏的研究，在哥倫布以前，南美西岸秘魯一帶的印地安土著已有相當的文化，極可能由該處乘輕木筏 (Balsa raft) 將番薯帶到太平洋島嶼上，再散布到東方各地，或由太平洋島嶼上的居民乘雙艇的獨木舟 (Double Canoe) 航行到南美洲西岸，將番薯的塊根引種而來舊大陸的。但此說，由於無可靠的記錄作為證明，終未獲得正確的結論。

美洲和亞洲的海洋交通，有正確的記錄，最早開始於麥哲倫 (Fernando Magellan) 氏。但麥哲倫艦隊並沒有到過中國大陸或臺灣，所以我們首先可認為番薯不可能自美洲直接引進中國大陸或臺灣；應是由於其他地方轉接引進而來的。

麥哲倫艦隊到菲律賓是在明正德十五年（西元一五二〇年）三月，同時也到過菲律賓附近的文萊國（北婆羅洲），麥氏艦隊逗留菲律賓，約在一年左右，艦隊的人數也不少（出發當初有二百七十人）。如此多人，當離開新大陸返航時，應該是要準備大批糧食的；番薯根塊是一種便於攜帶，易於煎煮、生食的食物，當然是被視為採取的好對象。因此，我們似得認為這個時候是番薯被引進亞洲的開始。

三

就臺灣地誌類圖書，可查得番薯引進臺灣的一些記錄，僅就其內容分以 (A) (B) 二類錄下：

康熙五十五年陳夢林「諸羅縣志」云：

番薯，一名甘藷。

A 皮有白紫二色，肉白而實，種自南彝，生熟可食，亦可釀酒。……

B 又有文來薯，皮白肉黃而鬆，云種自文來國。

康熙五十九年陳文達「臺灣縣志」云：

地瓜，

A 其種來自南海，異物志名甘藷，俗呼謂番薯，皮紫肌白，生熟皆可食，亦可釀酒。

B 又有文來國來者，皮白肉鬆而微黃，曰文來薯。
二種內地之人多種之，以佐穀食，近臺中亦多。

雍正年間黃叔敬「臺海使槎錄」云

番薯……。

A 或云：薯長而色白者是舊種，

B 圓而黃赤者得自文來國，未知孰是。余見有大大可尺圍，形似南瓜者，土人亦不經見也。

乾隆七年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云：

番薯，

A 皮有紅、有白，蔓生多結根。生熟皆可食，亦可釀酒、作粉。

B 又有文來薯，皮白，肉黃而鬆；種出文來國。

乾隆二十九年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引「臺灣采風圖」云：

番薯，

A 結實於土，生熟皆可噉。有金姓者，自文來携回種之，故亦名金薯。

道光十二年周璽「彰化縣志」云：

地瓜，俗名番薯，

A 有紅有白，生熟皆可食，可治渴，可濟饑，可釀酒作粉。萬曆中，閩人得之外國，凡瘠土沙磧之地皆可種；

B 或云：有金姓者，自文來國携回，故亦名金薯。

道光十五年柯培元「噶瑪蘭志略」云：

番薯，

A 皮有紅有白，蔓生，其根生熟皆可食，亦可釀酒作粉。

B 又有文來薯，皮白肉黃而鬆，種出文來國。

咸豐二年陳叔均「噶瑪蘭廳志」云：

番薯，即地瓜。

A 有紅有白，蔓生園中，生熟皆可食。可治渴、療饑、釀酒、齏粉。明萬曆中，閩人得之外國。凡瘠土沙磧之地皆可種。

B 或云，有金姓者，自文來國携回。此另一種，皮白而帶黑點，乃地瓜中之最甜，名文來薯，一名金薯。

綜上各種記錄，我們可知臺灣有兩種番薯：

一種是屬於(A)類記錄，這是「舊種」；薯型較長，皮紫色，但亦有白色的；肉白色而實。生熟皆可食，亦可釀酒。種自南海，或作南彝，即今之南洋，也可以說是菲律賓。

一種是屬於(B)類記錄，這是「新種」；薯型較圓，皮白色而略帶黑點；肉黃，或作微黃而鬆。種出文來國，即今之婆羅洲文來，因名為文來薯；又因其係自金姓携入，亦名為金薯。

以此證明當時臺灣有上述二種番薯。但却不是番薯引進臺灣的正確記錄。臺灣地誌類圖書物產部門，許多抄襲福建方志；而且同時臺灣是

屬於福建的一部份，故引進福建也就是引進臺灣，未加特別敘明。因此，我認為上述番薯引進記錄是指大陸福建而言，而不是臺灣。

四

臺灣文獻上最早有番薯記錄，見於明萬曆三十年陳第的「東番記」內；但在福建關係的文獻上，却說是萬曆二十二年自菲律賓引進福建的。這樣却很難說，臺灣的番薯是自福建引進；同時也更難判斷臺灣的番薯在更早或同時自菲律賓直接引進的。不過「東番記」只有番薯字樣，而不記述番薯如何引進臺灣；福建關係文獻上，却有頗詳細約引進記錄。我們可以從這些記錄知道番薯如何引進福建的大要，同時更得就此以明番薯引進臺灣的年代。

崇禎年間何喬遠「閩書」云：

番薯，萬曆中閩人得之外國。……度閩海而南有呂宋國。……閩人多賈呂宋焉，其國有朱薯，被野連山，而是不待種植，夷人率取食其莖葉。蔓生如瓜，葉黃精山藥山積之屬，而潤澤可食；或煮或磨爲粉，其根如山藥、山積，如蹲鴟者；其皮薄而朱。可去皮食、亦可熟食，亦可生食，亦可釀爲酒。生食如食葛、熟食色如蜜，其味如熟芋薺；生貯之有密氣，香聞室中。夷人雖蔓生不嘗省然，倭而不與中國人，中國人截取其蔓，尺許、挾小盒中以歸。於是入吾閩十餘年矣。

同書又云：皮紫味甘，可生熟食，亦可釀酒，自明萬曆甲午歲荒，巡撫金學曾從外國勾歸，教民種之，後乃繁衍。（此段引林豪「澎湖廳志」。

——原書筆者未見）

崇禎中葉徐光啓「甘藷疏」云：

閩廣諸有二種，一名山藷，彼中故有之；一名番藷，有人自海外得此種，海外人亦禁不令出境，此人取諸絞入汲水繩中，因得渡海，分種移植，遂開閩廣之境。……

近人顏綸澤「蔬菜大全」云：

……相傳呂宋出產甘藷最盛，然島人甚秘其種，禁止外傳，明萬曆二十二年有晉安人陳振龍者，業商是島，久居其地，啗島人以厚利，携其種而還，植於福建，是爲甘藷入我國之始。

以上諸記錄雖有互異，但亦有若干共同之點；而且這些共同之點是頗爲合理可信的：

一、福建最早有番薯是自呂宋引進的。

二、番薯引進福建是在明萬曆中；或可說是在萬曆二十二年。

三、自呂宋取得番薯品種並不簡單，是經過一番苦心籌劃的。

由上三點，我們可知臺灣之有番薯，也是經由福建而來的；其主要理由有二：

一、自呂宋取得番薯品種並不簡單，故臺灣土著在這種情形之下是不可能如此獲得的。況臺灣土著對於耕耘作物是相當有其保守性的；如今最接近菲律賓的紅頭嶼（蘭嶼）土人，還是以種芋爲主要作物。民國四十三年，筆者曾到過那些地方考察金銀文化，幾乎沒有看到番薯，但却看到他們食野山薯。由此，我們更可想像，在那時候番薯自菲律賓直接引進臺灣可能性很少。

二、因爲番薯不怕蝗蟲，又可在水利不佳的瘠土沙礫地帶種植，所以當它引進福建後，其重要發展方向，則不外乎上山和下海；自無需與

植稻的沃土水田分爭土地了。所以當番薯進入福建的第八年（萬曆三十年），到臺灣的福建人，就發現臺灣有了番薯，那是很自然的。因為那時候，福建沿海漁民、商販、盜犯等，東渡臺灣而有意寄居或必需居留一個時期者，應自帶其糊口的依賴作物。當時臺灣土著耕作方法極其幼稚、愚昧，其自用糧食且已不足需，故外來人必須自備也。

五

番薯引進臺灣後，其最早種植地區，當不外乎大園（今臺南市西南）或其他濱海地帶。截荷蘭人佔據前，臺灣土著，似極少以此為作物。明天啓四年（西元一六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荷蘭人的「巴達維亞日誌」（註11）記蕭壠（今臺南縣佳里鎮內）物產有：檳榔、椰子、香蕉、檸檬、Citron、西瓜、鳳梨、甘蔗及其他美味之果實，並未見有番薯字樣。稍後的有關臺灣物產報告，例如：G. Candidius 即說：臺灣有米穀和許多野生的植物，例如 Pting-Quach、Tarauw 等，各種果實、球根植物及生薑、甘蔗、西瓜、香蕉、椰子、各種檸檬、檳榔子等（註11）。又如 Seyger van Rechteren 說：臺灣有許多甘蔗、生薑、椰子、穀果、香蕉等。但却未提及番薯。可見那時候，番薯在臺灣尚極少數，迨自明崇禎四年（西元一六三一年）起，較具規模的大陸貧民，陸續自福建擁到臺灣。從這一時候起，臺灣南部的農業，纔開始進入文明。糖米的增產自不待言，番薯更可以說是得天獨厚的發展下去。那時候因水利建設不佳，蝗蟲又多，番薯是一種耐旱而不怕蟲害的作物。據荷蘭 Haig 國立文書館殖民地文書記載，其在赤崁（今臺南市中心地帶）附近開墾土地表（註四）上，種植番薯的面積如下：

地 名	一六四七年	一六五四年	一六五五年
Amsterdam	$\frac{1}{2}$	2	$7\frac{1}{5}$
Middelburg	$2\frac{1}{2}$	$3\frac{3}{5}$	1
Delft	2		$3\frac{1}{2}$
Rofferdam	3	$16\frac{1}{2}$	4
Hoorn		$2\frac{1}{5}$	
Enckhujzen		12	$3\frac{1}{2}$
Soncx		$5\frac{3}{10}$	$8\frac{1}{2}$
Nuijts	3		
Putmans		$3\frac{3}{10}$	
Traudenius			1
de wit		4	$\frac{1}{2}$
Vaersche R. 以南		$1\frac{1}{2}$	$\frac{1}{5}$
合 計	11	$50\frac{2}{5}$	$29\frac{2}{5}$

附記：面積單位是 Morgen.

從上，我們可以看出荷據中葉，臺灣南部已經盛行栽培番薯。迨至荷據末年，Albrecht Herport 撰的「臺灣旅行記」(註五)，則說：「到處有番薯」。一反荷據初葉的一些記錄——那時候的記錄多未提及番薯。自此以後，番薯隨着大陸人的發展，逐漸分佈了整個臺灣；無論在山間或海邊都有他的足跡。清代的記錄上：「農人咸藉以爲半年糧」之說，則可知其在農作物上所佔的地位了。

六

番薯雖可作爲主食之用，但却不是良好的主食作物。進步的文明國家，計劃使其人民獲得理想的足食，當然不會就增植番薯方面進行。日本雖然是進步的文明國；而在亞洲方面，更可說是屈指第一的，其在佔據臺灣五十一年內，雖努力對於糖米的增產，但却不能減少番薯的栽培，更而從事研究發展的栽培下去。下面，我們可就所附的統計表以窺見一斑；更知其就臺灣的地形、土壤等關係上以配合土地利用非栽培番薯不可。因此可證番薯之引進臺灣，其影響於移民開拓之重要性。有人說：自漢至宋，中國的人口始終停留在六千萬人之數，但到了宋真宗引進占城稻之後，中國人口自那時起纔開始激增下來。在這裡我更可以說：福建和廣東的人口遷移臺灣後而得以發展下去，得助於番薯引進，最少有一半以上的功勳。

歷年番薯種植面積與米穀及雜糧之比較

單位：公頃

年 別	耕 地 面 積			作 物 種 植 面 積		
	總 計	水 田	旱 田	番 薯	米 穀 (第一期)	其他雜糧 (包括大小麥、蕎麥、粟黍、蜀黍、其他豆類)
日本明治三三年·光緒二六年·西曆一九〇〇年	三四七、四〇八五	一九四、六六四	一五二、七五二	三九、八五四七	二七、八〇七一	三、八八〇六
〃	三七五、九〇九四	二〇六、七五二九	一六九、一五六五	五三、〇九三八	一六、九〇七一	二、一八八五
〃	四三七、四六五三	二四五、三八八六	一九二、〇七六七	六二、四七七一	一六、九〇七一	二、四三六五
〃	五三四、一五六八	二七八、一九〇〇	二五、九六六八	七二、七七六六	一九、七〇三七	二、六三〇八
〃	六五、二九八八	三〇三、一九六三	三三、一〇二五	九〇、四八六四	一九、九一七	三、八九五〇
〃	六四、五〇〇八	三〇四、九〇七五	三九、五九三三	九八、四七二三	二〇、四九四九	三、三三四五
〃	六三、六四七三	三〇九、六二五四	三四、〇三一九	九四、二四四五	二四、七八八八	四、〇五九四

— 臺 灣 文 獻 —

四〇	三三	一九〇七	六五四、三三四	三二八、六五七七	三三五、五七四七	一〇五、四九〇三	二六八、一〇一
四一	三四	一九〇八	六五〇、三三八	三三二、七九九八	三二七、四三八五	一八、四六五六	二六、四九六七
四二	宣統一	一九〇九	六六一、九四九三	三三七、六九九九	三三四、三九四	一〇六、三二〇五	二四〇、三四一
四三	二	一九一〇	六七四、〇九九六	三三三、三七一九	三四一、七二七七	一〇三、二〇三三	二二、八八三九
四四	三	一九一一	六八七、一八七一	三三四、九三八一	三五二、二五九〇	一〇四、九四一五	二二、八八四八
大正一	民國一	一九一二	六八九、八八六三	三三五、九五五一	三五三、九三一二	一〇、二四四八	二二、五四五三
二	二	一九一三	六九一、〇三三	三三七、六〇九七	三五三、四三三五	一六、八〇七五	二四、四八一三
三	三	一九一四	六九三、一七三三	三三九、五九三六	三五三、五七九六	一三、九三三八	二四、三八一三
四	四	一九一五	七〇〇、〇七九九	三四三、〇八七四	三五六、九九三五	一一〇、一〇五一	二二、七三四四
五	五	一九一六	七二六、二〇五三	三四七、八七九一	三六八、三三六三	一〇七、四五五五	二二、三四四一
六	六	一九一七	七三〇、六三六五	三三〇、五二七八	四〇〇、一〇八七	一〇七、五三四六	二二、九〇九一
七	七	一九一八	七三三、二五四九	三四一、四七九一	三九〇、七七五八	一一五、七九三八	二二、六二二四
八	八	一九一九	七三七、九三三三	三四五、一〇一一	三九二、八三一二	一一九、八八五三	二二、九〇〇三
九	九	一九二〇	七四九、四一九一	三六七、一七七二	三八二、二四一九	一二、八二五一	二二、六三八三
一〇	一〇	一九二一	七五二、八〇五三	三六四、一四七六	三八八、六五七六	一二〇、七四〇三	二二、三四三五
一一	一一	一九二二	七五〇、五四〇一	三六五、〇〇三一	三八五、五三六〇	一二〇、三三九八	二二、四二九八
一二	一二	一九二三	七五二、〇七五八	三六五、四三三六	三八六、六四三三	一二、七八五八	二二、四九二八
一三	一三	一九二四	七六一、八〇〇四	三六八、六四三六	三九三、一五七八	一二、一一〇〇	二二、四八五八
一四	一四	一九二五	七七五、四六七七	三七三、六二八六	四〇一、八三九一	一二、八九五四	二二、七二七三
昭和	一	一九二六	七九〇、〇四四二	三八二、〇九三五	四〇七、九五〇七	一二、五一五三	二二、五一二八
二	一六	一九二七	七九七、一五一四	三八七、一四四六	四一〇、〇〇六八	一二、八三八三	二二、四九七三
三	一七	一九二八	八〇六、七五四二	三九一、七三三八	四一五、〇四〇四	一二、八六六九	二二、四二〇六
四	一八	一九二九	八〇五、〇四三五	三九三、八七三二	四一一、二六三三	一二、五三三五	二二、三八四六
五	一九	一九三〇	八二二、一六四四	三九六、六七〇一	四一五、四四六三	一二、一七九九	二二、七〇三五
六	二〇	一九三一	八二〇、二七七二	三九八、七〇八六	四二一、五六八五	一二、二二二三	二二、四三二五
七	二一	一九三二	八二四、四七〇九	四二六、二四六四	三八八、三四五五	一二、〇七二五	二二、三五六三

一 番薯引進臺灣的探討 —

八	二二	一九三三	八二〇、四七三	四三六、九三四〇	三八三、一二三	一三三、九〇七	二八六、四三七	二七、〇九七
九	二三	一九三四	八三五、七三三	四四八、八九九	三七六、七三三	一三八、一六二	二八八、四七五	二六、七九二
一〇	二四	一九三五	八三一、〇三一	四七六、八九三	三五三、三三八	一三八、三四六	二九六、六四一	二七、七〇〇
一一	二五	一九三六	八四六、〇二六	五七、七二二	三八二、四九四	一四〇、一〇一	三〇一、五二二	二六、四三三
一二	二六	一九三七	八五六、八八五	五八、〇六七	三八、六七八	一三八、九七〇	二九五、二〇九	二一、五一六
一三	二七	一九三八	八五七、八〇三	五三六、八八七	三三〇、九七六	一三四、五六〇	二八三、四六三	二五、三八六
一四	二八	一九三九	八五九、五七七	五三〇、一〇四	三三九、四七三	一三六、四〇六	二六七、三〇三	二七、五三〇
一五	二九	一九四〇	八六〇、四五六	五三六、三〇八	三三〇、八五五	一三三、四七一	二七七、八二三	二八、六四六
一六	三〇	一九四一	八五九、四六三	五三七、九二二	三三一、四七一	一四三、二四八	二九三、六四二	三七、五六三
一七	三一	一九四二	八五四、四七九	五三四、四三七	三三九、九五五	一五一、六五三	二六七、七九八	三五、八〇八
一八	三二	一九四三	八三八、七六七	五二八、七八一	三三九、九五九	一六〇、九七六	二七一、八三五	二九、〇三〇
一九	三三	一九四四	八〇八、二五二	五〇一、三六三	三〇六、七五〇	一六五、五九七	二六九、三三六	三三、七二六
二〇	三四	一九四五	八六〇、二六七	五四七、九三三	三三一、三六四	一四七、七五〇	二六六、九七九	二六、五八三

附註：本表係根據民國三十五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之「二〇三」表、「二〇五」表、「一九六」表所製成。

註一 番薯一名，是福建、廣東的沿海以及海南島、臺灣等地的通稱；地瓜一名，即見於江西、湖南等地所用；此外亦尚有紅薯之名者，但却極少數人。朱薯、金薯即見諸古記錄上，甘諸雖在古記錄上亦有，但一般人均不以甘諸稱番薯；此名最常見諸日本農書。過去中國學農者多係留學日本，故名稱多據日本而名。

註二 原書名為：Dagh-Register gehoudenint Casteel Batavia

註三 見 Georgius Candidius: Discours ende code cort verhael van't eylant Formosa

註四 見 Seyger van Rechteren: Journael gehouden op de Reyse ende Wederkomste van Qost-Indien, Kort verhael van Tayovang

註五 據自中村孝志著「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之附錄。（臺灣經濟史初集本）

註五 本書原名為爪哇、臺灣、前印度及錫蘭旅行記，「臺灣旅行記」為其中一部份，今引自「臺灣經濟史三集」之摘譯部份。

附記：

一、本文之寫成，承本會副主委林崇智之鼓勵及指導；委員會今可之校閱，又陳紹馨博士及臺灣大學圖書館李股長學智等之協助，順此誌謝。

二、本文之參考書，除上引已註明之外，尙參考下列諸書：

並河功著「蔬菜種類編」

顏綸澤著「蔬菜大全」

李長傳著「南洋史綱」

喜田茂一著「蔬菜之研究」

林若琇編譯「蔬菜來源考」

Merrill, E. D: The Botany of cook's Voyages in chron. Bot. vol. 4. (No. 546.) 1954.

Ping-ti Ho (何炳棣) :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